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02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

代 理 人 胡世賢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吳志賢、歐陽秀玉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得請求新臺幣3,061,508元之釋明文件(如對帳單、帳戶明細等)。

二、請提出本件得請求違約金之釋明文件(如對帳單、帳戶明細等)。

三、請提出本件與債務人有約定一期未清償，視為全部到期(即加速條款)及有約定違約金之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